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5)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

- (i) 徐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 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唐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徐祥先生(「**徐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健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先生,64歲,具備超過35年的商業經驗。唐先生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為高級經濟師。唐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代號:1658)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 管理司綜合業務處副處長、管理二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 行監管處助理調研員及副處長,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郵政儲蓄機構監管處 副處長及調研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銀保監會)銀行監管三部郵政儲蓄 機構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郵政儲蓄機構現場檢查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現場 檢查處處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巡視員,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等職務。

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根據彼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唐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唐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需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